

准格尔旗征地移民办公室
2017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

明

(五)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负责准格尔旗境内的国家大中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移民安置和地方服务协调方面工作。

(1) 负责做好我旗境内新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搬迁和生产安置工作；

(2) 负责做好我旗境内已实施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和各移民安置区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工作；

(3) 负责做好我旗境内的已建和新建大型水利水电工程与地方之间的协调服务方面工作。

2、负责准格尔旗关于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方面工作。

(1) .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国家设专项资金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 20 年。我旗已完成第一个五年规划任务（2006—2011 年），第二个五年规划任务（2012—2016 年）也即将完成。十三五规划（2016—2020）编制工作已全面完成，并得到上级移民机构的批复，实施工作已全面开始。

(2) . 继续积极做好我旗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国家专项资金的争取工作；

(3) . 继续做好我旗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到人资金的年度发放工作；

(4) . 继续做好我旗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后期扶持项目建设工作。

3、负责实施我旗大中型水库移民的实用技术教育教学培训和就业技能教育教学培训工作。

(1) . 负责教育培训项目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拟定，组织实施及日常管理；

(2) . 负责落实教育培训授课及实训场地，安排教材和实训设备；

(3).负责各类教育培训技能等级证书、结业证书的考试、办理和核发工作。

4、负责做好旗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能职责，内设四个股室，即办公室、移民业务综合服务股、财务股和移民教育培训中心。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 2017 年度预算收入 134.82 万元，决算收入 3298.48 万元，增加 3163.66 万元，增加原因是自治区移民办拨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经费。

本部门 2017 年度预算支出 134.82 万元，决算支出 3967.35 万元，增加 3832.53 万元，增加原因是增加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3,982.6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298.48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84.20万元；支出总计3,982.68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5.32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443.05万元，增长158.70%；支出总计增加2,443.05万元，增长158.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专项增加所致。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3,298.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98.48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3,967.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95万元，占2.60%；项目支出3,864.41万元，占97.40%。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982.6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684.20万元；支出总计3,982.68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5.32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增加2,443.05万元，增长158.70%；支出增加2,443.05万元，增长158.70%。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27.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95万元，占2.60%；项目支出324.10万元，占75.90%。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9.12万元、津贴补贴46.13万元、奖金2.4万元、购房补贴3.88万元，较上年增加11.4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入2人工资增加；公用经费21.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1万元、邮电费0.03万元、咨询费2.4万元、劳务费5.56万元、福利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85万元，较上年增加3.3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务费用相应增加。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5.77万元，完成预算的96.20%，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77万元，完成预算的96.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无差异。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7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77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7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77万元，用于燃油费、过路费、修理费，车均运维费5.80万元，较上年增加1.4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务费用相应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与2016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通知》（内移办字〔2018〕4号）要求，我办在接知后，立即召开专项工作会议，研究绩效自评范围的绩效评价内容，成立了由主任牵头，副主任负责，办公室、档案、财务和移民安置区镇村社有关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开展工作，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真实反映后扶工作绩效。

一是查阅后扶人口档案，理清国家核定人口和自治区超国家核定人口2747人，确定国家专项转移支付40.155万元（第四季度）和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承担资金4.2万元。在这2747人中，有1188人实行后扶资金17.82万元（第四季度）直补到人，1559人后扶资金23.385万元（第

四季度) 实行项目扶持。

二是调阅资金到位情况和执行情况。截止 2017 年底, 2016 年度第四季度和 2017 年前三季度国家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60.62 万元和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承担资金 4.2 万元全部到位。我办财务支付 1188 人直补资金 71.28 万元(其中第四季度 17.82 万元, 前三季度结转资金 53.46 万元)。

三是入户调查, 实地了解扶持效果。通过组织部分移民和移民安置区镇村社负责人座谈会, 进一步分析移民安置区现状和需要后扶工作解决的实际问题, 分析后扶工作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和可持续影响效果。通过入户问卷方式, 了解移民收入和生产生活情况, 间接分析移民后期扶持效果。

四是开展分析评判工作。结合实地调查, 组织相关人员分析取得的资料, 分析研判后期扶持工作成效和存在的问题, 制定解决办法和整改措施, 指导今后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 仅供参考, 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永明 联系电话：0477-4823261